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披露《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截止本说明公告日，尽职调查及项目其他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一步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根据项目进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扩大尽职调查的范围，并严格按照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对应披露事项进行披露。

2、本次重组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事项完成后同各交易对方协商达成正式交易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已于2014年1月13日披露《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日浩宁达股票复牌。

以下内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每克拉美相关事项的说明：

事项	内容
处罚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处罚决定书文号	京工商朝处字（2011）第 52 号
事实	2010 年 5 月 5 日，我分局与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一同对当事人销售的贵金属首饰、珠宝首饰进行了抽检，经检测机构检测后发现，当事人有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经查，当事人 2010 年 4 月 28 日，分别从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购进，足银/银 925 锁包一件，进货金额 187.53 元。2010 年 5 月 5 日售出，销货金额 203.84 元，获利 16.3 元。千足金手链一件，进货金额 2264.44 元，2010 年 5 月 5 日售出，销货金额 2461.35 元，获利 196.9；从北京法尔之星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购进 PT950 钻石女戒一件，进货金额 6649.30 元，商品标价 9499 元，未售出。PT950 钻石吊坠一件，进货金额 5599.30 元，商品标价 7999 元，未售出；从孟勇购进 925 银镶玉猫眼胸坠一件，进货金额 3276.0 元，商品标价 4200 元，未售出。以上产品货值金额总计 24363.19 元，获利 213.2 元。至检查之日未缴纳税款，2010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每克拉美送达了检测报告，标的公司已将未售出 3 件商品全部退货。
认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没款：213.2 元，罚款：24363.19 元，罚没合计：24576.3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前述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而前述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仅对每克拉美仅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亦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文件，证明每克拉美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查处的记录。

截止本说明公告日，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每克拉美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中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发现的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同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组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